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 
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陳俐臻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  
(02)29603456 分機2688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h13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 
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418884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4學年度第1學期6小時服務學習活動方案」，本  
局重申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本局104年8月17日新北教特字第1041511510號函  
諒達。
- 二、經查貴校於104年9月25日已完成每學期每位學生6小時服  
務學習時數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局重申下述規定，請貴校持續配合辦理，以免影響貴校  
學生升學權益：
  - (一)請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
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  
務學習採計規定」辦理。貴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6小  
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且學生以參與貴校規劃之服務  
學習活動為主。
  - (二)請貴校需每學期檢視全校學生服務學習參與情形，並針  
對尚未完成6小時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，設計服務學習預  
警家長通知單，並結合家庭聯絡簿建立積極性預警制度  
，提早通知學生及家長。並請貴校積極輔導及協助未完  
成6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之學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服務學習



裝

訂

線

活動。

(三)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認證，須以學生實際執行服務學習活動日期及時數計，倘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，逾期將無法補做及補登服務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外)

副本：

104/10/13  
15:42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線